附件1

2024年云南省科协对外民间科技人文  
交流项目申报指南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充分发挥科协系统“一体两翼”组织优势和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主渠道作用，全面提升云南省科协系统对外民间科技人文交流质量和水平，服务党和国家外交大局，服务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,省科协决定组织实施2024年对外民间科技人文交流项目。

一、项目宗旨

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深入实施开放包容、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战略，积极推进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园区、企业、海外科技社团合作，深入推进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科技人文交流合作，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和周边国家睦邻友好关系，促进民心相通，扩大科技界“朋友圈”，全面提升国际科技合作能力和水平，着力营造开放创新生态，积极搭建国际科技开放合作新平台，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，为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贡献科协的力量。

二、项目设置

围绕“全面提升云南省科协系统对外民间科技人文交流质量和水平”目标，实施开放包容、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战略，充分利用民间科技交流渠道，加强联系服务海内外科技工作者，推动学术交流合作、科学传播普及、人才流动、技术转移、民心相通等层次合作，全面提升国际科技合作能力和水平，促进海外人才来滇创新创业，服务创新型云南建设，助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国际学术会议或科技交流活动

项目内容：以“南亚、东南亚国家”和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为重点，开展全方位、多形式、多层次的交流合作实践，在滇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和重大活动，打造高端、前沿、跨学科的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平台，拓展交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。重点围绕新能源、新材料、先进装备制造、数字经济、区块链、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、生命科学、生物种业、绿色食品、重大疾病防治、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，以及产业优化转型、创新创业、人才培养、科学技术普及、传统文化与科技、青少年科技教育等社会需求热点与共同关切，设置交流合作主题和内容。

资助金额：10-20万元/项

资助周期：1年

（二）海智计划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发展行动

项目内容：围绕云南“三个战略定位”，推进八大重点产业、打造世界一流“三张牌”和构筑对外开放新高地、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、人才新高地和区域性人才中心等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，根据云南省科技创新、产业发展和企业的实际需求，汇聚国内外创新资源，聚焦服务云南科技经济融合发展，全方位加强与相关国家科技创新合作，建立国际科技合作示范与成果转化基地、联合研究中心和人才培训基地；举办招才引智、项目对接、创新创业大赛、技术培训等活动；开展国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推动科技成果“引进来”和“走出去”，助力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资助金额：10万元

项目资助周期：1年

（三）边境科普示范带建设

项目内容：探索科普资源国际共建共享机制，与缅甸、越南、老挝三个邻国共同建设沿边科普示范带，探索建立国际科普交流合作机制，打造强边固边科普示范、科普人文交流、青少年科技教育国际拓展、农业科技国际培训、国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平台，加强与周边国家科技交流和人才合作，促进民心相通，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发展战略。该类项目直接由相关州市科协负责组织申报、实施。

资助金额：10万元

资助周期：1年

（四）国际科技智库建设

项目内容：聚焦国际科技合作、开放创新生态构建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、全球科技治理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科技外交等重大问题开展研究，形成一批具有前瞻性、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调研报告，为省委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科学决策服务。

资助金额：5-10万元/项

资助周期：1年

三、项目要求

（一）申报方式

对外民间科技人文交流项目采取公开申报、专家评审方式确定。

（二）申报对象

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、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站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州（市）科协等。

（三）申报条件

申报单位须熟悉省级财政项目实施管理，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目标。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不接受非法人单位和个人申报。

（四）组织管理

省科协对外民间科技人文交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、统筹、协调推进科协系统对外民间科技交流工作，国际部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申报时限

请于2023年8月1日前，将盖章后的申报材料（1.2024年云南省科协对外民间科技人文交流项目申报书；2.云南省科协对外民间科技人文交流项目申报承诺书；3.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；4.相关附件材料等）**一式3份**报送省科协国际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报书Word版请发送至邮箱：ynskxgjb@126.com。

（六）入选通知

申报截止后，国际部将组织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，经省科协党组审定、公示无异议后，通知入选单位；未入选单位不再另行通知。入选单位接到通知后，应于30天内与省科协签署项目合同书，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四、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

（一）项目应由项目单位本级执行，严禁转包。对获得的项目资金须专款专用，单独核算。应对照预算使用资金，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，不得擅自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保证资金支出和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受理后，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。合同签署后，不能任意变更合同书所列内容。如因故未能正常履行合同或项目事项确需变更的（包含预期绩效、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、支出预算明细），项目单位应及时向省科协提交书面报告，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并提供相应的调整措施加盖公章，经省科协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调整。未履行规范调整程序的变更视为无效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接受省科协或州（市）科协的监督和指导。项目单位应配合项目管理、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，按要求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情况、项目成果、总结、验收、绩效自评等相关材料。项目年度验收完成后，验收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申报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。

联 系 人：陆　林

联系电话：0871-63138626、63103381

电子邮箱：ynskxgjb@126.com

联系地址：昆明市护国路26号省科协办公大楼513室

邮　　编：650021